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王鼎章/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陳康/總經理
連 絡 電 話： (03)598-9999
電子郵件信箱： invest@ritdisplay.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2 號
電話：(03) 598-9999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洪茂益、鄭清標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aiwan>
電話：(02) 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ritdisplay.com>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資料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 表	6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6
一、財務狀況	66
二、財務績效	67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7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38,745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 1,649,811 仟元成長 30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0,805 仟元，較 104 年度 120,568 仟元成長 174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為 336,014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488,924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58,413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329,322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1,189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 409,977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請參閱本年報第 60 頁財務分析資料。

(四)研究發展狀況

請參閱本年報第 47 頁技術及研發概況資料。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執行原物料多重供應商策略及提升現有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

2.全新產品開發，以發揮元件性能最大化為目標，降低耗能及提升顯示解析度來滿足客戶要求，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因應訂單需求持續增加及客戶對產品規格要求之提升，已於 105 年底完成更高規格產品生產能力產線之評估，開始訂購設備，預估於 106 年下半年有新產能開出。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研發核心技術，保持領先業界技術形成區隔。

(二)持續拓展全球性品牌與通路。

(三)開發新應用產品，擴大客戶群。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 OLED 製造趨向大尺寸、穿透式及柔性面板……等發展，為維護本公司市場競爭力，除致力於生產技術之提升、新技術之研發，亦進行更多元化產品應用之開發，以差異化取得優勢並開拓更廣大之消費市場。

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產品之製造生產皆符合國際各國相關法令規定之要求，並適時依法規調整作業規範及程序，以符合相關生產標準。

於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國際品牌大廠與 OLED 之運用結合，帶動全球 OLED 市場需求，產業市場活絡，而本公司接單量增，於銷售額亦可見大幅成長，對公司營運多有助益，未來本公司也將持續提供更高品質、高規格之產品，以創造更好之績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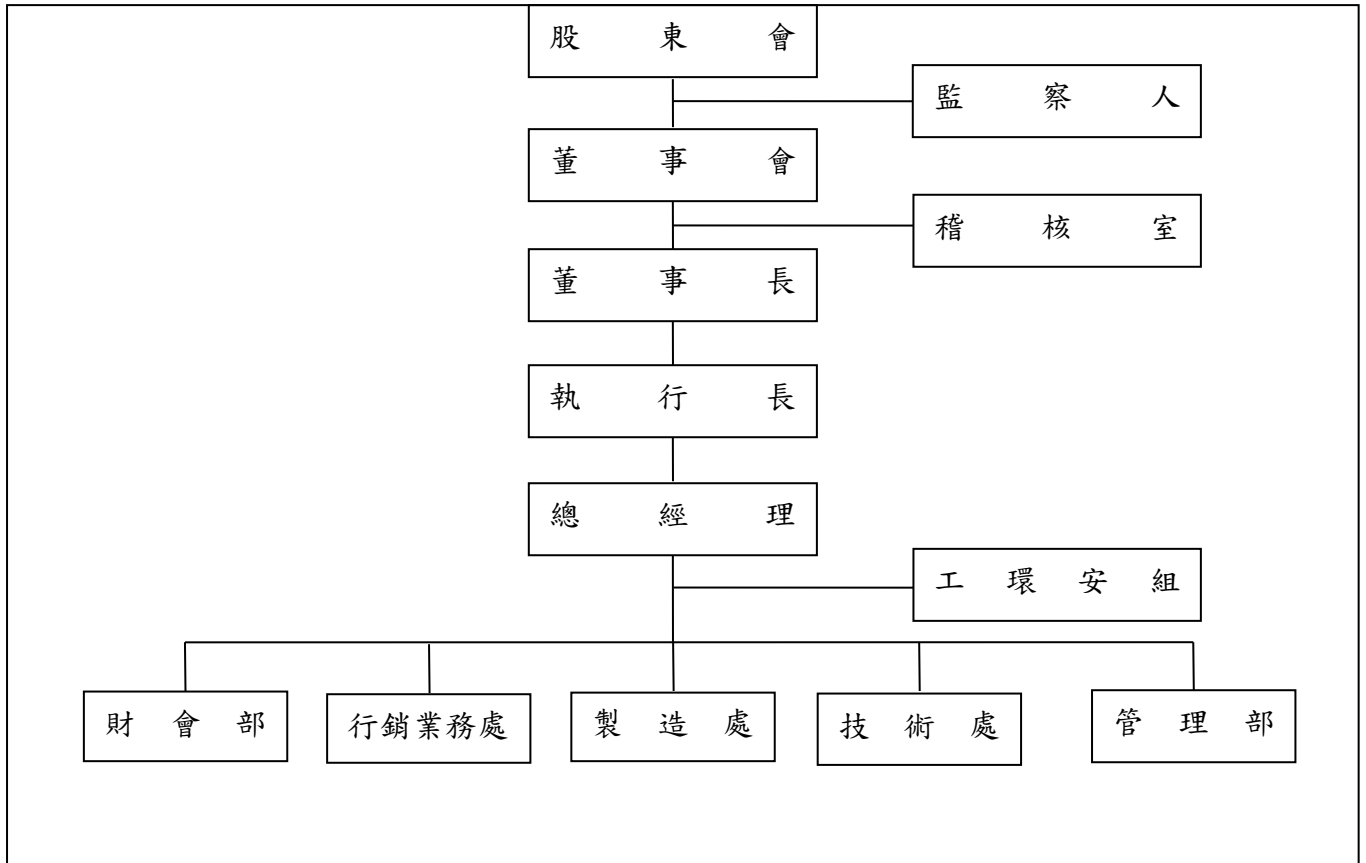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9 年 3 月	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正式試量產單色(藍綠)及多色 OLED 面板及模組
民國 89 年 5 月	獲得美商柯達及日商三洋 OLED 專利授權
民國 89 年 11 月	美商 Intel 正式入股銻寶科技並共同開發新產品
民國 90 年 4 月	獲得 ISO 9001(勞式)認證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與美商杜邦簽約共同研發量產 PLED 產品及入股銻寶科技
民國 90 年 9 月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上線
民國 90 年 11 月	美商 GE 及日本雙葉電子正式入股銻寶科技並共同開發新產品
民國 90 年 11 月	銻寶新廠落成啟用典禮
民國 90 年 12 月	與台灣銀行等 12 家銀行簽定新台幣 91 億聯貸架設彩色量產線
民國 91 年 2 月	舉辦新世代平面顯示器 OLED 產業研討會並邀請西元 2000 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 Dr. Allen J Heager 擔任董事
民國 91 年 3 月	台灣第一片主動全彩面板研發成功
民國 91 年 8 月	榮獲第二屆平面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多彩 OLED 生產技術
民國 91 年 8 月	首次展出 AMOLED 產品
民國 91 年 8 月	全球首座 PLED 量產線於本公司正式啟用
民國 92 年 7 月	四合一品質認證通過
民國 92 年 9 月	榮獲經濟部第十一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
民國 93 年 5 月	SID 2004 RiTdisplay 成功通過非晶硅(a-Si TFT)底板驅動的 2.2 吋有機 EL 面板
民國 93 年 8 月	榮獲經濟部發明專利『顯示面板的表面處理方法』國家發明獎銀牌
民國 94 年 1 月	正式取得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
民國 94 年 3 月	2005 OLED INDUSTRY WORKSHOP -飛躍新視紀
民國 94 年 4 月	榮獲 2005 年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傑出產品獎
民國 95 年 6 月	榮獲第二屆「台灣化學科技產業菁英獎」-- 產業貢獻獎
民國 96 年 6 月	獲平面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 -- 傑出人士貢獻獎
民國 97 年 7 月	榮獲傑出光電產品獎 --1.8 吋內建觸控螢幕的有機發光顯示器
民國 101 年 4 月	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民國 104 年 6 月	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民國 105 年 6 月	股票辦理公開發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民國 105 年 7 月	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公司制度、作業流程之審查與稽核
執行長室	公司策略規劃、推動與督導
總經理室	業務發展、製造規劃與技術開發之規劃與執行
工環安組	推動全廠環安衛等相關事項，維持廠域安全
財會部	財務會計、管理會計、預算規劃、財務相關資訊系統建置、策略投資管理、資金管理及主管機關法令遵循功能
行銷業務處	1. 銷售計畫、策略及目標擬定與執行 2. 市場資訊、客戶產品與產業變化資料之蒐集 3. 客戶關係管理、帳款管理及客訴追蹤與訂單安排
製造處	1. 產品之生產管理及廠內設施安全控管 2. 生產設備之維護管理與調校 3. 協調各產品生產排程與存貨收發 4. 採購計畫之建立與執行、供應商評鑑與管理 5. 品質系統之規劃及品質管理計畫擬定 6. 生產流程品質檢驗、供應商品質系統稽核
技術處	1. 製程技術改善與研發 2. 先進技術之研究與開發 3. 產品規格之開發與製訂 4. 材料系統開發與評估
管理部	1. 人資:負責公司人力資源政策、辦法與作業流程研擬及管理，包括：人力資源規劃、組織設計與規劃，招募選才與任用、教育訓練與發展、薪酬福利、績效管理、員工關係及企業文化推動等 2. 行政:負責規劃執行管理總務、固定資產之作業及公共行政、公共安全及公共服務等總務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6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葉垂景	男	105.05.06	3 年	89.03.07	31,282	0.13	161,786	0.57	102,297	0.36	—	—	史蒂芬理工學院 碩士 銓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銓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銓鑽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安可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 中富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 (股)公司法人董事 長代表 博銓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銓工場(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銓工場居家服務 (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 Affluence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法人董事代表 Advanced Media Inc. 法人董事代表 ART Management Ltd. (B.V.I.)法人董事 代表 Ritek Group Inc. (Cayman)法人董事 代表 Ritek Vietnam Corporation Led. 法人董事代表 RIC Corporation Ltd.法人董事代表 Score High Group Ltd.(B.V.I)法人 董事代表 Sky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楊慰芬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銓德科技 (股)公司	—	105.05.06	3 年	89.03.07	11,938,992	47.76	13,132,891	46.41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鼎章	男			89.12.14	203,126	0.81	142,338	0.50	6,000	0.02	—	—	台灣大學材料研 究所博士 銓洋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執行長 太陽海科技(股)公 司執行長暨法人董 事代表 台灣聚合化學品 (股)公司副總經理 南京中銓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銓鑽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銓德科技 (股)公司	—	105.05.06	3 年	89.03.07	11,938,992	47.76	13,132,891	46.41	—	—	—	—	—	Ritdisplay Global Corporation 法人董 事代表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潘燕民	男			105.05.06	10,000	0.04	71,000	0.25	—	—	—	—	文化大學經濟研 究所碩士 銓德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銓德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鈺德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銓洋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銓鑽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安可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中富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祥德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兆強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博銓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華志創業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 銓工場(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 銓工場居家服務 (股)公司法人監察 人代表 太陽海科技(股) 公司監察人 華仕德科技(股) 公司監察人 昆山昆銓貿易有 限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銓德科技 (股)公司	—	105.05.06	3 年	89.03.07	11,938,992	47.76	13,132,891	46.41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明珊	女			104.6.12	—	—	983	0.00	—	—	—	—	國立台中技術學 院企業管理系學 士 銓德科技(股)公 司 投資部協理 銓德科技(股)公 司 投資部協理 銓德科技(股)公 司 投資部協理 博銓科技(股)公 司 投資部協理 祥德科技(股)公 司 投資部協理 兆強科技(股)公 司 投資部協理	銓德科技(股)公 司 投資部協理 銓德科技(股)公 司 投資部協理 銓德科技(股)公 司 投資部協理 博銓科技(股)公 司 投資部協理 祥德科技(股)公 司 投資部協理 兆強科技(股)公 司 投資部協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鈺德科技 (股)公司	—	105.05.06	3 年	105.05.06	2,141,532	8.57	2,355,685	8.32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楊慰芬	女			89.03.07	—	—	102,297	0.36	161,786	0.57	—	政治大學商學院 經營管理碩士 銓德科技(股)公 司 副執行長 銓德科技(股)公 司 副執行長 銓德科技(股)公 司 副執行長 銓德科技(股)公 司 副執行長	銓德科技(股)公 司 副執行長暨董事 鈺德科技(股)公 司 副執行長 銓工場(股)公 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 銓工場居家服務 (股)公司法人董 事長 銓工場居家服務 (股)公司法人董 事長	董事長	葉垂景	夫妻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 博錄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安可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力錄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萬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ART Management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 Ritdisplay Global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鈺德科技 (股)公司	—	105.05.06	3 年	105.05.06	2,141,532	8.57	2,355,685	8.32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顏福全	男			105.05.06	5,000	0.02	6,647	0.02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鈺德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鈺德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Glory Days Services Ltd.法人董事代表 大樂司(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昭富建設開發(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U-Tech Media Korea Co., Ltd.法人監察人代表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105.05.06	3 年	89.12.14	59,655	0.24	65,620	0.23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吳孟奇	男			105.05.06	—	—	—	—	—	—	—	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清華大學電機系暨電子工程研究所副教授 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教授	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教授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王興鴻	男	105.05.06	3 年	105.05.06	—	—	—	—	—	—	—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遠城實業股份有	—		—	—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限公司總經理 寶莞興業有限公 司總經理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辛麗津	女	105.05.06	3 年	105.05.06	—	—	1,012	0.00	—	—	—	—	實踐大學家政管 理專科會計統計 科學士 合瑜彩印有限公 司總經理	合瑜彩印有限公司總經理 欣翔印刷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長 新翎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欣翔創意(惠州)印刷有限公司董事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銖德科技(股)公司	葉垂景	1.43%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38%
	中富投資(股)公司	1.2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4%
	楊慰芬	0.9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FA 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0.94%
	廖英峰	0.89%
	朱建隆	0.81%
鈺德科技(股)公司	銖德科技(股)公司	22.26%
	安可光電(股)公司	4.87%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2.59%
	張昭焚	2.31%
	張詩薇	2.17%
	張瑋彥	1.77%
	匯豐託管 EFG 銀行-香港分行投資專戶	1.35%
	林愷庭	1.34%
	盧素華	1.29%
	張詩芸	0.8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富投資(股)公司	鍊德科技(股)公司	100.00%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鍊德科技(股)公司	100.00%
安可光電(股)公司	鍊德科技(股)公司	21.27%
	中富投資(股)公司	3.34%
	林青蓉	0.89%
	郭文泰	0.85%
	黃仁安	0.81%
	邱振豐	0.6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保管 EFG 銀行投資專戶	0.64%
	陳秋生	0.62%
	勾純麟	0.60%
	葉垂景	0.59%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垂景			✓				✓				✓		✓	✓	—
銻德科技(股) 公司代表 人：王鼎章			✓				✓	✓			✓	✓	✓		—
銻德科技(股) 公司代表 人：潘燕民			✓				✓	✓			✓	✓	✓		—
銻德科技(股) 公司代表 人：李明珊			✓				✓	✓			✓	✓	✓		—
銻德科技(股) 公司代表 人：楊慰芬			✓				✓				✓		✓		—
銻德科技(股) 公司代表 人：顏福全			✓				✓	✓		✓	✓	✓	✓		—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管 理會代表人： 吳孟奇			✓		✓	✓	✓	✓	✓	✓	✓	✓	✓		—
王興鴻			✓		✓	✓	✓	✓	✓	✓	✓	✓	✓	✓	—
辛麗津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4月10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 華 民 國	葉垂景	男	89.08.01	161,786	0.57	102,297	0.36	—	—	史蒂芬理工學院碩士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博士 銓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銓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銓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可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中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博銓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銓工場(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銓工場居家服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Affluence International Co.,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 Advanced Media Inc.法人董事代表 ART Management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 Ritek Group Inc.(Cayman)法人董事代表 Ritek Vietnam Corporation Led.法人董事代表 RIC Corporation Ltd.法人董事代表 Score High Group Ltd.(B.V.I)法人董事代表 Sky Ch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	—	—	—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鼎章	男	89.12.01	142,338	0.50	6,000	0.02	—	—	台灣大學材料研究所博士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副 總經理 銓洋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執行長暨法人董事代表 南京中銓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銓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Ritdisplay Global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代表	—	—	—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康	男	89.08.01	100,000	0.35	—	—	—	—	Univ. of Curtin, MBA 南亞 STN LCD 廠廠長	—	—	—	
副總經理暨 技術處處長	中 華 民 國	林憲章	男	89.08.01	74,795	0.26	—	—	—	—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協理	—	—	—	
製造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信良	男	99.03.15	27,800	0.10	—	—	—	—	東海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億光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行銷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國勇	男	89.08.01	28,300	0.10	—	—	—	—	Univ. of Curtin, MBA 銓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材 部經理	—	—	—	
財會主管	中 華 民 國	黃郁修	男	104.12.01	11,700	0.04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銓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 課課長	—	—	—	
管理部經理	中 華 民 國	徐明松	男	89.08.01	8,303	0.03	—	—	—	—	文化大學勞動研究所碩士 中國造船公司管理師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葉垂景(註 12)	—	—	—	—	14,361	14,361	419	419	4.47 %	4.47 %	20,122	20,122	—	—	5,681	—	5,681	—	12.2 7%	12.2 7%	無
董事	銓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	銓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王鼎章																					
董事	銓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潘燕民																					
董事	銓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李明珊																					
董事	鈺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	鈺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楊慰芬(註 12)																					
董事	鈺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顏福全(註 13)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吳孟奇																					
董事	銓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羅慶忠(註 14)																					
董事	銓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陳 康(註 14)																					
董事	銓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張玉環(註 14)																					
董事	銓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史巨夫(註 14)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田仲豪(註 14)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葉垂景、田仲豪、吳孟奇、王鼎章、潘燕民、李明珊、楊慰芬、顏福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葉垂景、田仲豪、吳孟奇、王鼎章、潘燕民、李明珊、楊慰芬、顏福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田仲豪、吳孟奇、潘燕民、李明珊、楊慰芬、顏福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田仲豪、吳孟奇、潘燕民、李明珊、楊慰芬、顏福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鈺德科技(股)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葉垂景、王鼎章、陳康	葉垂景、王鼎章、陳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銖德科技(股)公司	銖德科技(股)公司	銖德科技(股)公司	銖德科技(股)公司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11 人	共 11 人	共 12 人	共 12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於 104 年度為鍊德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 13：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接獲辭職書，該法人董事因業務考量自 106 年 6 月 7 日起辭任一席(包含其代表人顏福全亦於同日辭任)。

註 14：於 105 年 5 月 6 日卸任董事。

註 15：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總額，惟個別董事酬勞及兼任員工取得之員工酬勞係估計數，尚未經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送董事會決議。

(二)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監察人	王興鴻	—	—	100	100	25	25	0.04%	0.04%	無
監察人	辛麗津	—	—	100	100	60	60	0.05%	0.05%	無
監察人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 (股)公司(註 10)	—	—	—	—	—	—	—	—	無
監察人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潘燕民(註 10)	—	—	—	—	—	—	—	—	無
監察人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杜惠芝(註 10)	—	—	—	—	—	—	—	—	無
監察人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黃月眉(註 10)	—	—	—	—	—	—	—	—	無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於 105 年 5 月 6 日卸任監察人。

註 11：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監事酬勞分派總額，惟個別監察人酬勞係估計數，尚未經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送董事會決議。

(三)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葉垂景	16,959	16,959	—	—	5,291	5,291	6,879	—	6,879	—	8.81%	8.81%	無
總經理	王鼎章													
總經理	陳康													
副總經理	林憲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憲章	林憲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葉垂景、王鼎章、陳康	葉垂景、王鼎章、陳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本公司於106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分派總額，惟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係估計數，尚未經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送董事會決議。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葉垂景	—	8,272	8,272	2.50%
	總經理	王鼎章				
	總經理	陳康				
	副總經理暨技術處處長	林憲章				
	製造處協理	陳信良				
	行銷處協理	陳國勇				
	財會主管	黃郁修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42	0.03%	14,780	4.47%
監察人	—	—	285	0.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3,088	19.15%	29,129	8.8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A)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葉垂景	10	2	12	83	註 1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王鼎章	12	0	12	100	註 2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潘燕民	10	2	12	83	註 3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李明珊	9	2	12	75	註 2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羅慶忠	0	1	1	—	註 4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陳 康	1	0	1	100	註 4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張玉環	0	0	1	—	註 4
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史巨夫	0	1	1	—	註 4
董事	鈺德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楊慰芬	6	6	12	50	註 5
董事	鈺德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顏福全	10	1	11	91	註 6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吳孟奇	10	0	11	91	註 6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田仲豪	1	0	1	100	註 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5 年 6 月 22 日，葉垂景董事長及王鼎章董事於追認為本公司執行長及總經理，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105 年 10 月 27 日，葉垂景董事長及王鼎章董事於討論經理人 105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得認購股數案，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106 年 1 月 11 日，葉垂景董事長及王鼎章董事於討論經理人 106 年度薪資報酬及經理人 105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1.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2.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於106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擬於106年度股東會選舉三席獨立董事，並擬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

1.本公司依證櫃審字第1050020509號函規定，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並提報105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

註1：於105年5月6日改選連任，改選前為法人董事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

註2：於105年5月6日改選連任。

註3：於105年5月6日改選新任，改選前為法人監察人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

註4：為舊任法人董事代表，於105年5月6日改選卸任。

註5：鈺德科技(股)公司為105年5月6日改選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改選前為法人董事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

註6：於105年5月6日改選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2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可列席次 數(A)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王興鴻	3	11	27	註1
監察人	辛麗津	8	11	73	註1
監察人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燕民	1	1	100	註2
監察人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杜惠芝	0	1	—	註3
監察人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月眉	0	1	—	註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時均通知監察人列席，故股東得於股東會時就相關意見與監察人進行溝通，另本公司網站已設置發言人聯絡專區，故員工及股東可透過發言人轉知，與監察人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監察人對105年度稽核作業執行結果，並無表示其他否定意見。

2.內部稽核主管皆列席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3.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均呈送監察人審查，若監察人有意見表示，由會計主管說明外，亦可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溝通，以了解本公司財務與業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之董事會，對所決議之議案，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註1：於105年5月6日改選新任。

註2：為舊任法人監察人代表，於105年5月6日改選卸任，於改選後新任法人董事銖德科技(股)公司代表。

註3：為舊任法人監察人代表，於105年5月6日改選卸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	實質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聯絡資訊，股東可連繫專責人員處理相關建議、疑義等事宜。 (二)本公司除有股務專責人員，亦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相關資訊掌控之。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業務往來已訂定相關關係人處理規範，並有專責部門監理相關事項，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四)本公司定期宣導不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係考量客觀條件及多元化之落實。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企業規模及需求評估設立之可行性。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公司目前尚未定期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未來將視需要定期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	V		本公司設有人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可連繫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已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公司網站以提供業務資訊為主，投資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獲得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已指定專人負責申報財務業務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透過召開勞資協調會維護員工權益並表達對僱員之關懷，且訂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及懲戒辦法，建立兩性平等之工作環境。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務。提供完善之教育訓練及定期健康檢查。 (二)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藉由專用信箱及專線之設置，提供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健全之溝通管道。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機制，保持良好合作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係，使重要原料能及時供應。 (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透過客訴處理程序，及時掌控客戶需求，保障客戶權益。 (五)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蔣為峰			✓	✓	✓	✓	✓	✓	✓	✓	✓	2	
其他	林祖嘉	✓			✓	✓	✓	✓	✓	✓	✓	✓	—	
其他	吳至知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7月12日至108年5月5日，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蔣為峰	4	0	100	
委員	林祖嘉	4	0	100	
委員	吳至知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目前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將持續實踐社會責任。	未來將適時予以訂定。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宣導相關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由執行長辦公室及行政部門為負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已訂有明確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並定期考核員工績效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已依循ISO14001環境管理，禁用危害物質及落實綠色產品之目的並有效管理各項資源之利用。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公司對環境之管理，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適時依產業特性調整作業。 (三)適時調整空調溫度，辦公區域不使用時關閉照明電源，以節省能源。廢氣排放皆定期由合格檢測公司進行檢驗，檢測值皆符合法規標準。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已依照勞基法制定相關管理程序，以保障員工權益，並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及強調員工雙向溝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或員工申訴信箱方式進行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環境檢測，並加強宣導環境衛生觀念。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雙向溝通方式，確保員工權益。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提供員工多面向之職能訓練。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由專責單位處理客訴問題，並依客訴程序執行及追蹤。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公司以客戶導向為優先，產品製造皆遵循相關法規及準則，提供客戶品質優良之產品及優質之服務。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供應商需遵守企業社會責任，並需通過公司之評鑑成為合格供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應商。 (九)與供應商契約載明需保證所提供之產品未利用有害物質及符合相關法規，若造成本公司損害，需由供應商賠償。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遵守各項規範及法令，並依法公告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未來制度之訂定，將加強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制定，將視未來情況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招募、任用新進人員原則，不因性別、種族、國籍等不同而有所差別，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為落實環保節能，利用再生水及實施垃圾分類、減量及減排，減少對環境之危害。 (三)定期舉辦捐血活動，為社會貢獻一己之力。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一)未制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惟公司對外合作皆秉持誠信原則，並依約履行承諾事項。 (二)公司訂有企業倫理規範及獎懲辦法，並定期對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並透過內部稽核機制，杜絕不誠信行為發生。 (三)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防範不誠信之營業活動發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對往來之客戶與供應商於制訂合約時，明確述明雙方之權益義務。 (二)由執行長辦公室、稽核室及行政部門為負責單位。 (三)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訂定利益迴避制度，董事遇議案涉及自身利益，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 (四)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期查核及委任會計師查核。 (五)已定期安排誠信經營相關課程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公司設有員工申訴信箱，並訂有獎懲辦法，對於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負責人員處理。 (二)已訂有相關調查作業程序，並建立保密機制。 (三)對於被檢舉人皆採取保護措施，免於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遵守各項規範及法令，並依法公告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未來制度之訂定，將加強誠信經營資訊之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制定，將視未來情況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章，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守則，將視未來營運需要適時訂定之。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垂景簽章

總經理：王鼎章簽章

總經理：陳 康簽章



陳康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詳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之(二)。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5.05.0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依決議內容確實執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2.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備註
105.03.22	向金融機構及銖德集團新增融資及背書保證額度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案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105.05.06	選任董事長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05.16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酬勞增資配股及配息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發放日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案	
	配合申請登錄興櫃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全面換發無實體基準日案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向金融機構新增融資額度案	
105.06.22	重組本公司之聯合授信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捐贈銖德文教基金會	
	通過相關主管任命案	部分董事利益迴避

		外其餘董事同意通過。
	制訂「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07.12	制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聘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通過聯貸案主要授信條件案	
105.08.10	向金融機構新增或續約融資額度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105.09.1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購買產線機台生產設備案	
105.10.27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105 年第三季執行情形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認股、增資基準日	
	通過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得認購股數案	部分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 106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向金融機構新增或續約融資額度案	
105.11.21	取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01.11	向金融機構新增或續約融資額度案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管理辦法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薪酬委員會議車馬費案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案	部分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度年終獎金案	
106.03.16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105 年第四季執行情形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向金融機構及銖德集團新增融資及背書保證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通過經濟部大小章保管人任命案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增補選三席獨立董事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交易管理」及「印鑑管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制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捐贈銖德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	
106.04.28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106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查 106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資格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向金融機構新增融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蕭玉華	92 年 9 月	106 年 3 月 16 日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洪茂益	1,200	—	1	—	373	374	105 年	
	鄭清標							105 年	

註：1.非審計公費含委其他會計師(蘊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盈餘轉增資酬金及變更登記規費。
2.其他係包含郵資及計程車資等代墊款；辦理公開發行、現增及盈餘轉增資酬金；印刷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	葉垂景	130,504	—	—	—
法人董事	銖德科技(股)公司	1,193,899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鼎章	(60,788)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燕民	61,000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明珊	(4,017)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羅慶忠(註 1)	(9,983)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康	30,000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玉環(註 1)	200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史巨夫(註 1)	1,000	—	—	—
法人董事	鈺德科技(股)公司(註 2)	214,153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慰芬	102,297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顏福全(註 3)	1,647	—	—	—
法人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 理會	5,965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孟奇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田仲豪(註 1)	—	—	—	—
監察人	王興鴻	—	—	—	—
監察人	辛麗津	1,012	—	—	—
法人監察人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 公司(註 4)	144,160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杜惠芝(註 5)	10,000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黃月眉(註 5)	400	—	—	—
執行長	葉垂景	130,504	—	—	—
總經理	王鼎章	(60,788)	—	—	—
總經理	陳康	30,000	—	—	—
副總經理	林憲章	23,345	—	—	—

註 1：於 105 年 5 月 6 日卸任法人董事代表人，非任職期間資訊不予揭露。

註 2：於 105 年 5 月 6 日初次選任董事，非任職期間資訊不予揭露。

註 3：於 105 年 5 月 6 日初次選任董事代表人，非任職期間資訊不予揭露。

註 4：於 105 年 5 月 6 日卸任監察人，非任職期間資訊不予揭露。

註 5：於 105 年 5 月 6 日卸任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非任職期間資訊不予揭露。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元)
王鼎章	贈與	105.05.12	曾愛惠	夫妻	57,000	15.22
王鼎章	贈與	105.05.12	王瑀	父女	144,000	15.22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1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銓德科技(股)公司	13,132,891	46.41	—	—	—	—	鈺德科技(股)公司、博銓科技(股)公司、安可光電(股)公司	關係企業	—
代表人 葉垂景	161,786	0.57	102,297	0.36	—	—	—	—	—
博銓科技(股)公司	2,749,790	9.72	—	—	—	—	銓德科技(股)公司	關係企業	—
代表人 羅慶忠	174	0.00	—	—	—	—	—	—	—
安可光電(股)公司	2,594,685	9.17	—	—	—	—	銓德科技(股)公司	關係企業	—
代表人 葉垂景	161,786	0.57	102,297	0.36	—	—	—	—	—
鈺德科技(股)公司	2,355,685	8.32	—	—	—	—	銓德科技(股)公司	關係企業	—
代表人 張昭梵	—	—	—	—	—	—	—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造市專戶	241,806	0.85	—	—	—	—	—	—	—
代表人 劉茂賢	—	—	—	—	—	—	—	—	—
皇浦有限公司	213,944	0.76	—	—	—	—	—	—	—
代表人 李清鑑	—	—	—	—	—	—	—	—	—
福邦證券(股)公司	199,913	0.71	—	—	—	—	—	—	—
代表人 林火燈	—	—	—	—	—	—	—	—	—
德桃創業投資(股)公司	186,517	0.66	—	—	—	—	—	—	—
代表人 徐莉莉	—	—	—	—	—	—	—	—	—
王瑀	171,639	0.61	—	—	—	—	—	—	—
美商 BTB 國際有限責任公司	167,768	0.59	—	—	—	—	—	—	—
代理人 理律法律事務所	—	—	—	—	—	—	—	—	—
代表人 陳長文	—	—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銖洋科技(股)公司	20,000	23.53%	4,975	5.85%	24,975	29.38%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3,600	4.31%	—	—	3,600	4.3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新台幣元)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5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無	經濟部 100.07.11 經授商字第 10001151370 號
100.12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0	無	經濟部 101.01.05 經授商字第 10101002490 號
101.11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40,000,000	4,4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無	經濟部 102.01.08 經授商字第 10101261020 號
102.11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無	經濟部 102.12.09 經授商字第 10201244330 號
104.6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減資 (4,770,000,000)	無	經濟部 104.07.09 經授中字第 10433527220 號
104.8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00	無	經濟部 104.09.04 經授中字第 10433706170 號
105.5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27,500,000	275,000,000	盈餘轉增資 25,000,000	無	經濟部 105.06.07 經授中字第 10533792290 號
105.5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28,300,000	283,000,000	員工酬勞轉增資 8,000,000	無	經濟部 105.06.07 經授中字第 10533792290 號

106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28,300,000	971,700,000	1,000,000,000	興櫃股票

註：本公司未採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1	7	24	12,418	14	12,464
持有股數	65,620	586,767	21,440,412	5,967,391	239,810	28,300,000
持股比率	0.23	2.07	75.76	21.09	0.8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10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1,549	557,921	1.97
1,000 至 5,000	735	1,319,271	4.66
5,001 至 10,000	78	566,497	2.00
10,001 至 15,000	27	335,437	1.19
15,001 至 20,000	13	235,182	0.83
20,001 至 30,000	16	415,676	1.47
30,001 至 50,000	9	407,353	1.44
50,001 至 100,000	17	1,165,569	4.12
100,001 至 200,000	14	2,008,293	7.10
200,001 至 400,000	2	455,750	1.61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股以上	4	20,833,051	73.61
合 計	12,464	28,3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銖德科技(股)公司		13,132,891	46.41
博銖科技(股)公司		2,749,790	9.72
安可光電(股)公司		2,594,685	9.17
鈺德科技(股)公司		2,355,685	8.3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		241,806	0.85
皇浦有限公司		213,944	0.76
福邦證券(股)公司		199,913	0.71
德桃創業投資(股)公司		186,517	0.66
王瑀		171,639	0.61
美商 BTB 國際有限責任公司		167,768	0.5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04 年	105 年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23	26.69
	分配後		12.57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7,175	27,990
	每股盈餘 (註 1)	追溯調整前	7.02	11.82
		追溯調整後	4.38	(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	(註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	(註 2)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為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註 2：依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股票股利：擬自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27,350 仟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50 股。

(2)現金股利：擬自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4,150 仟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下列股利政策尚待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增訂：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中，其中無償配股 12,735 仟股，由於採配發新股方式，將減少現金支出，保留營運資金，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有正面之助益；然本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本年度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有限。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

(2)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發放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202 仟元及 14,561 仟元。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 4,746 仟元，係因調整發放比例所致，列為次年度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 104 年度員工酬勞，計 12,180 仟元，並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配發 800 仟股。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 2,251 仟元，主要係估列計算差異，已調整於 105 年度損益中。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4)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之測試)
-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OLED 相關產品	1,477,245	89.54%	1,937,474	90.59%
其他	172,566	10.46%	201,271	9.41%
合計	1,649,811	100.00%	2,138,74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被動式單色、多色及彩色有機發光顯示器，主要應用類別包含有醫療儀器、工業儀器、車載應用、機上盒、博弈機、穿戴裝置、IoT、電子菸及其他利基型產品。依據客戶需求，主要產品尺寸則以 3.2 吋以下有機發光顯示器為主。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開發利基型迷你尺寸產品
- (2)開發高效率、高亮度、陽光下可讀及低耗電之穿戴可攜式產品
- (3)開發 10 年以上長壽命之醫療、家電及工業儀表產品
- (4)開發新應用產品在車載市場、白色家電與其他小眾利基市場
- (5)整合型電容式觸控面板 OLED 顯示器
- (6)內嵌式觸控 OLED 顯示器
- (7)可撓式 OLED 顯示器
- (8)透過軟性顯示器技術開發搭配產品特性提升，將 OLED 顯示器應用在特殊照明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被視為下世代顯示技術，與當前主流 TFT LCD 技術相比，因 OLED 的生產規模遠不及 LCD，導致設備及材料供應商數量更少，因此 OLED 生產者的成本及技術挑戰相對偏高。然而，結構上 OLED 更簡單、厚度更薄，相較 LCD 更容易達到軟性顯示需求。而與 LCD 的人工調整色彩，OLED 的色彩飽和度更高。另外，在對比度及反應時間上亦非常協調。除了上述外，OLED 還具有省電、不需背光、在戶外使用清晰可見、廣視角等特性。

OLED 具有自發光、不需背光模組及彩色濾光片、重量輕、厚度薄、構造簡單、省電佳、無視角限制、高亮度、高對比、反應速度快、可全彩化等優勢，一般而言，可進一步區分為主動式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AMOLED)及被動式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PMOLED)兩大類，其中又以 AMOLED 顯示品質較佳、反應速度較快，並可發展各種尺寸應用，最大可達電視面板需求，但 PMOLED 則相對較為省電，且生產成本較低，其生產設備所需成本約僅 AMOLED 的十分之一，而產品售價更不及 AMOLED 的四分之一，另外，AMOLED 更有最小生產量的限制，因此 PMOLED 多被應用於少量多樣的客製化產品市場，包括手機次螢幕、MP3 播放器、OLED 照明、穿透式顯示器、可撓式顯示器等，主要包括消費性、車載、工業控制、電腦周邊、醫療周邊及通訊等應用市場。

PMOLED 在智慧型手機興起，折疊式手機遭淘汰後，一度已被視為夕陽產業，但在智慧型手錶市場逐漸拓展後，因其價格相對低廉、輕薄度及耗電與 AMOLED 相當，因此成為中低階智慧型手錶面板的主流技術，甚至一度供不應求。雖然目前 PMOLED 面板仍以單色顯示為主，但已足以滿足中低階消費者。

除手機、智慧型手錶等主流消費性產品外，近期 PMOLED 面板也開始導入原本主採 STN LCD 及 VFD(真空螢光管)技術的工控、車用顯示器及音響應用，以及電子香菸等新興產品市場，使得市場需求再度浮現。另外喧騰已久的 OLED 照明，雖因始終未能進入價格的甜蜜點，也有不少業者陸續退出，但包括韓廠 LG Display、以及京東方、維信諾等大陸業者仍持續量產或準備設廠，期待隨著良率提升、成本壓低，終能進入主流市場。

OLED 產業近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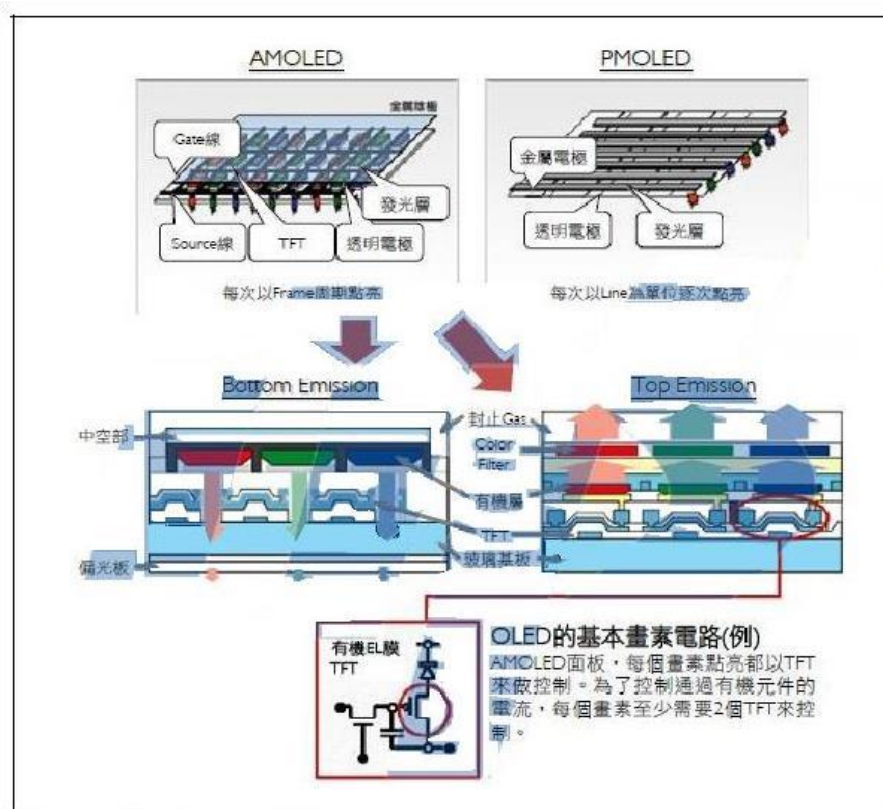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6/2

PMOLED 與 AMOLED 最大的差異在於驅動方式，AMOLED 是利用薄膜電晶體 (Thin Film Transistor, TFT)，搭配電容儲存訊號，來控制 OLED 的亮度灰階表現，PMOLED 則是採用循序掃描的驅動方式，掃描線依設定的方式逐列開啟，當電流通過時，掃描線才會被點亮，其結構較 AMOLED 簡單，成本較低，且不需使用到 TFT 製程。

PMOLED 擁有自發光、高亮度、視角廣、低耗能與高對比的特色，也可於戶外使用，且耗電量低。而 AMOLED 每一畫素皆可獨立運作並連續驅動，具備低耗電、發展高解析度產品的潛力，惟 AMOLED 製程技術困難度高，也面臨良率無法突破，以及生產成本過高等問題，故發展相對較慢，目前只有少數幾家公司具有量產實績。

PMOLED 與 AMOLED 比較



PMOLED 主要應用 3 吋以下顯示器，可做單色或彩色產品；與主攻低價大量的 TN/STN-LCD 相比，STN 非自發光，較耗電，且對比度、解析度及全彩顯示的效果都是 PMOLED 較出色且具未來與時尚感。模組體積方面，PMOLED 也比 TN/STN 小，要客製化也容易。因此，PMOLED 逐年侵蝕 TN/STN-LCD 的市場，近期由於 PMOLED 市場能見度大幅提升，加上經濟規模擴大，成本下降，更加速此一替代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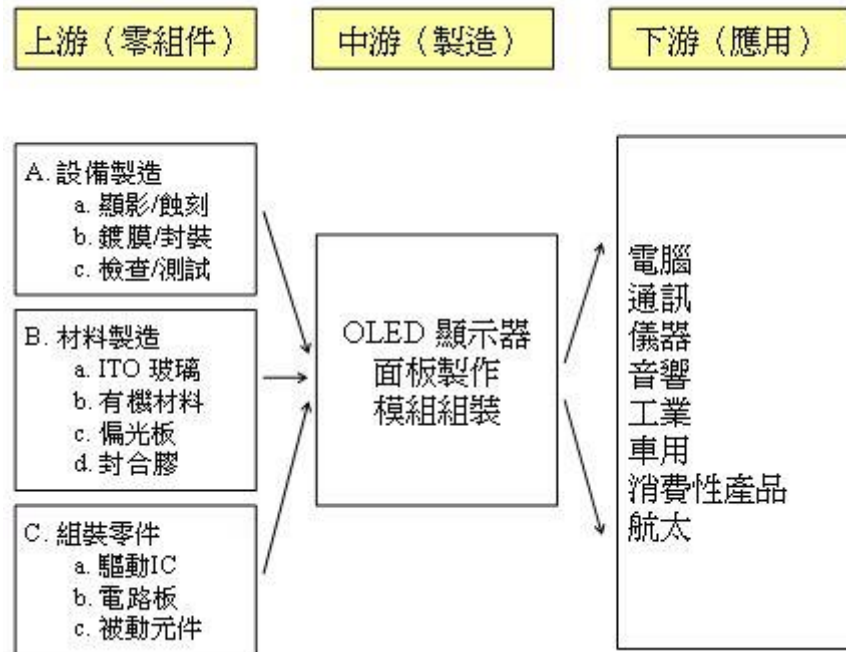
AMOLED 由於技術門檻較高，加上客製化費用昂貴，開模費用極高，因此受最小生產量限制，不適合小量多樣與客製化之市場，且因其材料及生產成本相對於 PMOLED 高，故目前小尺寸之穿戴式產品、網通產品仍以 PMOLED 為首選，而 AMOLED 主要客戶族群在手機等中小尺寸行動裝置。

PMOLE AMOLED STN TFT-LCD 比較表

	PMOLED	AMOLED	STN	TFT-LCD
尺寸(吋)	0.33~5.5	1.5~42	1~7	1.5~100
厚度(mm)	1.0~1.5	1.0~1.5	3~5	3~5
視角	160	160	90	120
亮度	150	250	80	300

資料來源：MoneyDJ 財經知識庫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平面顯示器年鑑

目前在 PMOLED 產業鏈中，玻璃基板主要是由台、日、中國廠商所供應，偏光片則可與 TFT LCD 的產品共用，來源相當多元且普及；有機材料則於國內有數家供應商，國外也有日本與歐洲的廠商可合作，今日對於 PMOLED 的生產原料的取得與選擇，相較於過去改善了許多。且在外部驅動 IC 的部份，不論在香港、韓國或中國大陸皆有專業的供應商，支援各種不同解析度 PMOLED 的需求，讓產品的應用不斷的精進及擴大。

本公司深耕 OLED 產業將近二十年培養堅強的研發及工程團隊，不僅在生產設備的維護與更新具有深厚實力，更能不斷推陳出新開發出更高效率、長壽命與符合客戶設計需求的產品，以滿足與保持世界級客戶不斷使用銖寶的產品，供客戶朝向更尖端產品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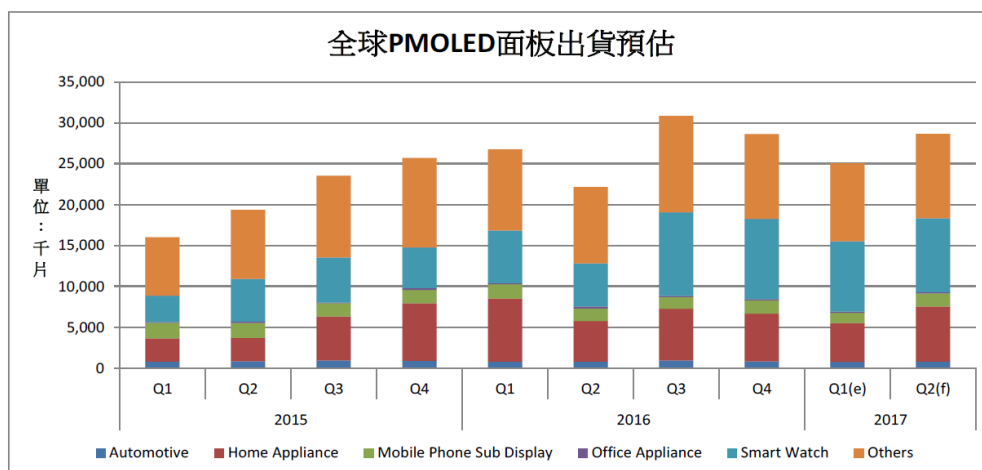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基於 PMOLED 本身產品的特性，除了目前車載應用、博弈機、醫療及工業檢測儀器與音響的應用外，最近也大量應用於穿戴式裝置、電子菸、機上盒與 IoT 等產品上，由於 PMOLED 有省電與自發光的優勢，相對於 LCD 需要背光模組，顯得產品本身輕薄短小，更是適合輕便的產業發展需求，故未來仍會以小尺寸做為主要戰場，過去手機次面板與 MP3 的應用，曾經引領風騷大放異彩，隨之而來的穿戴裝置與 IoT 的興起，給予 PMOLED 又一次搭上流行

風潮，將再次成為市場焦點。

由工研院研究報告顯示，PMOLED 面板產業 2016 年仍持續朝向多角化發展，從產品分布觀察，2016 年 PMOLED 出貨量仍以 Smart Watch 居多，其中大部分是客製化產品。另外家用電器產品用顯示面板，出貨量居全年第二，出貨量穩定增加的原因來自取代 TN/STN 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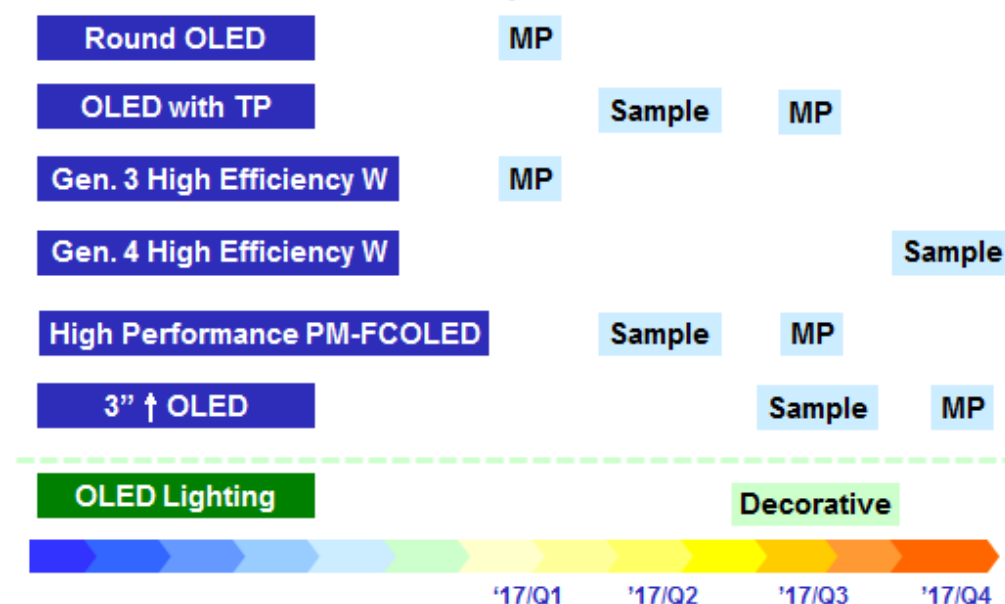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工研院 IEK (2017/03)

PMOLED 大宗應用產品主要集中在 3 吋以下的市場，因此，終端客戶多屬於攜帶性產品，對產品有極高客製化需求，本公司隨著良率改善、材料技術日漸成熟及多年來培養的專業研發團隊，針對客戶不同需求本公司提供不僅快速且全方位的客製化量產與解決方案，以因應整體產業的快速、少量、多樣的市場特性。在產品的創新發展上，致力發展內嵌式觸控、圓形產品及更高效率白光元件.....等，並積極研發 3 吋以上大尺寸產品，不同的產品及技術如下圖所示。

RiTdisplay 產品 Roadmap

Products/Technical Road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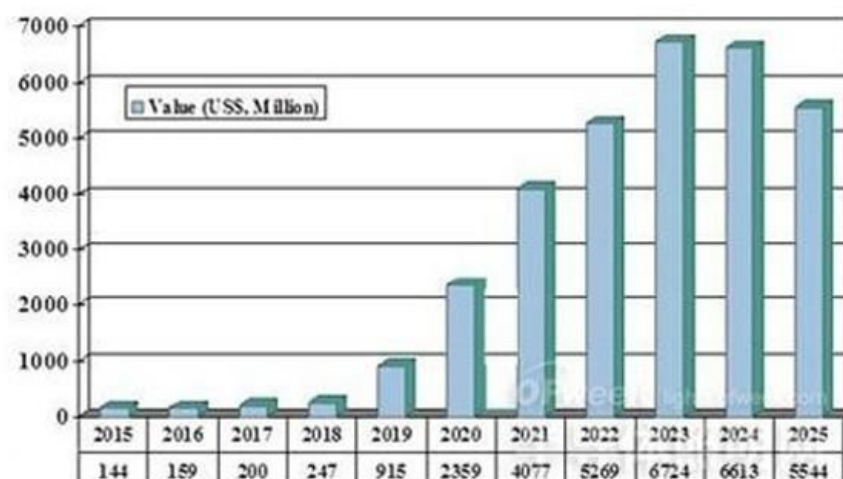


除了原有的顯示器產業之外，對於長期 OLED 發展而言，照明市場亦為眾多廠商關注的市場，美國加州市場調研公司 ElectroniCast Consultants 發表了一篇

最新的市場預測報告，深入剖析了照明應用領域 OLED 全球消費情況。

據該報告數據顯示，2020 年 OLED 照明全球銷售額將達到 24 億美元。到 2023 年，OLED 照明總產值預計將飆升至最高值 67 億美元。隨後，到 2025 年預計將回落到 55 億美元。儘管 OLED 銷售額十年之後將會在平均單位售價大幅下跌的影響下會有所回落，但其銷售量預計會持續攀升。

OLED 照明市場銷售預測報告



資料來源：ElectroniCast Consul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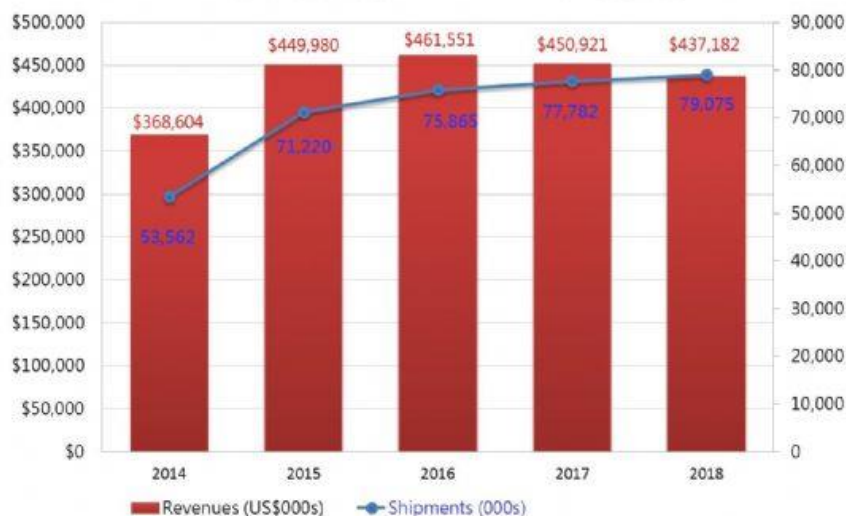
過去十幾年台灣及世界各地學術研究機構投注相當多的人力與經費發展 OLED 技術，並順應世界的潮流由顯示器進入到 OLED 照明的研發。對於 OLED 照明技術發展的努力，相信可以為地球的永續生存盡一點心力，也可為人類生活創造新一代的空間生活藝術。OLED Lighting 最大的優勢是它本身就是一個平面光源，光度柔和，可以軟性化與大面積製作，具有可調節光亮度與變化色彩的功能，而且能製作成透明、特殊造形。這是因為 OLED 照明元件是由薄膜所堆砌的結構，而且可以在低溫的環境下製作，這些特性使得 OLED 比 LED 更容易融入建築與行動載具（如汽車、飛機）的空間中。本公司透過多年來的研發累積及近期與經濟部共同進行的開發計畫，將持續推出特殊利基的照明產品以搶佔該等市場。

(2) 競爭情形

現今主力顯示器市場以 TFT-LCD、AMOLED 與 TN、STN 為主；PMOLED 相較於 TFT 的開發成本更低，更遑論 AMOLED 的開發費用，且 TFT-LCD 及 AMOLED 兩者都聚焦在中、大尺寸的應用，PMOLED 則因開發費用低，適合小量多樣的小尺寸產品應用。而 TN、STN 雖然在成本上略有優勢，但存在市場已久，為相對早期產品，同時也無法達到今日客戶所需要的科技效果；夜間使用仍需背光，與具自發光及科技感的 PMOLED 相較，PMOLED 在產品的性價比上更贏得眾多客戶青睞。

PMOLED 主要應用聚焦小型顯示器市場，根據其產品應用以穿戴式裝置與智慧家庭應用出貨量提升百分比居多。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2014~2017 年大中華地區廠商在智慧型手錶應用面板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可望達 73.2%，特別是在 PMOLED 及電子紙顯示器技術，台灣及大陸面板廠商相較於日韓廠商佔有絕對優勢，2014~2017 年在智慧手環應用面板市場可望保持 70% 以上的高市佔率。

全球中小尺寸PM OLED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在過去十年間，PMOLED 生產廠商從全球數十間陸續減少到今日屈指可數的供應商，本公司為了確保市場競爭力，多年來戮力於各項新技術開發及市場產品技術研究，此策略目標確保新產品生命週期初始階段獲得較高開發利潤及市場佔有率，到了生命週期中末段，可配合客戶降低售價並進行產品成本優化以維持合理利潤達雙贏的主客關係。而在面對如 STN 等其他顯示器產品競爭時，本公司也積極推出高度性價比產品，導引客戶在不影響整體利潤前提下選用本公司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與 LCD 相較 OLED 具備自發光、廣視角及高反應速度等優點。此外，LCD 於低溫下，反應速度將大幅下降，而 OLED 的操作溫度範圍則可在-40~+85℃間，可以符合產品在不同環境下的使用需求。在製程方面，OLED 元件的製程比 LCD 容易，加上 OLED 是自發光，不需要背光模組及彩色濾光片，光利用效率也更高。因此對耗電極為敏感的攜帶性產品上，OLED 更符合產品的需求。而在成本上，除了材料成本較低外，不需要使用背光模組，OLED 在價格上極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類別包含有醫療儀器、工業儀器、車載應用、機上盒、穿戴裝置等，除了強化 OLED 在自發光、廣視角、操作溫度及高應答速度等特點外，還積極致力於製程優化、良率提升及落實原物料本土化的策略，以滿足客戶在成本上需求。並持續開發高效率、高亮度、低耗電及長壽命產品，來提升產品的競爭力。另外提供更多的技術選擇如突破外型的限制，提供圓形的 OLED 以方便類手錶可攜產品及儀表指示用。同時開發窄邊框設計，以符合客戶穿戴可攜式產品最小化、顯示最大化的需求。

2.研究發展

(1)持續提升 PMOLED 元件特性

藉由開發更高效率 OLED 元件，可以提供更高亮度、低耗電及長壽命的產品。不僅能提供比競爭廠商更好的產品，更能和 LCD 競爭，進一步擴展 PMOLED

的產品應用領域。在運動手環、醫療器材、數位機上盒及儀表等應用，都已經獲得各大廠選用。

(2)可撓式 PMOLED 顯示器

可彎曲顯示器是近來顯示器的重點開發方向，OLED 的自發光、對比度高、視角廣等特性，加上元件構造簡單，更是可彎曲顯示器的最佳選擇。本公司已經和幾家國際領先的穿戴式產品廠商進行合作，針對產品的需求特性，進行產品開發驗證，並已於 105 年開發成功。

(3)內嵌式觸控 PMOLED 顯示器

OLED 產業近期著力研發觸控結合 OLED 顯示器，因應市場發展，本公司也積極投入內嵌式觸控 PMOLED 顯示器之開發，預期能增加本公司產品多樣性，拓展銷售市場。

(4)整合型電容式觸控 PMOLED 顯示模組

本公司整合集團內電容式觸控面板的技術及製造能力，開發整合型電容式觸控面板的 OLED 顯示器。在進行技術開發外，更針對相關專利進行申請，已獲得多件關鍵性專利。除了能提供客戶最佳的解決方案，更建立起專利技術的門檻，提升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5)OLED 照明光源

OLED 面發光的特性，公認是下一代照明光源的主要技術。本公司延續 101 年~103 年”高效率大面積 OLED 照明技術”業界科專的計畫，在經濟部技術處的補助下，結合工研院及國內材料公司的資源，持續進行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軟性 OLED 光源產品技術開發計畫”，積極開發 OLED 光源技術。預期能在現有顯示器的應用外，另闢 OLED 光源的市場，增添本公司成長的動能。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 發 費 用	73,363	104,057
營 收 淨 額	1,649,811	2,138,745
佔營收淨額 比 例	4.45%	4.87%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4	窄邊框 PMOLED 面板技術、圓形 PMOLED 顯示模組、高亮度 PMOLED 顯示模組、超薄型 PMOLED 顯示模組
105	高效率白光元件、整合型智慧手錶 PMOLED 面板、高耐候性工控儀表用 PMOLED、可撓性 PMOLED 面板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深耕既有客戶，擴大合作範圍

針對既有客戶的終端產品推廣不同規格 PMOLED，以服務客戶一站式購足及加強重複開案的回購率。

(2)加速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產品，並加強產品客製化的能力

針對目前需求量大的穿戴式、醫療及物聯網領域，強化快速客製開發能力，使客戶能在最短時間搶佔市場。

(3)開發高效率、長壽命及高亮度的產品

除強化與客戶關係的縱深策略外，透過高效、長壽及高亮度產品的開發增加不同產業應用類別以擴大客戶群分散產業波動風險。

2.長期發展計畫：

(1)持續研發核心技術，保持領先業界技術形成區隔

針對顯示器未來 3~5 年先進技術進行評估，選擇符合 PMOLED 切入發展的特殊技術進行提前開發佈局。

(2)持續拓展全球性品牌與通路

針對全球第一線品牌客戶進行深度拜訪與認證，爭取新產品開發設計階段導入本公司產品。

(3)結合在地供應鏈優勢拓展中國市場

與中國合作夥伴進行策略結盟，融入中國紅色供應鏈中以擴大生產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別	104年度	比重	105年度	比重
美國	702,211	42.56%	386,077	18.05%
台灣	168,649	10.22%	100,230	4.69%
大陸	588,799	35.69%	1,356,349	63.42%
其他國家	190,152	11.53%	296,089	13.84%
合計	1,649,811	100.00%	2,138,74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包含穿戴裝置、機上盒、醫療儀器、工業儀器、車載應用、博弈機、IoT 及其他利基型產品，按照消費特性區分，則消費性電子產品約佔營

收 60~70%；利基性產品及其他約佔 30~40%。由於本公司產銷策略以客製化接單式生產為主，因此無法直接與其他顯示器同業比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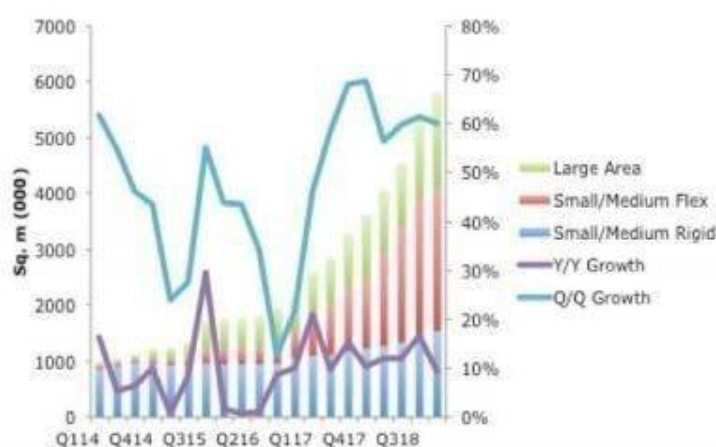
與發展成熟的 LCD 相比，PMOLED 技術具有全固態、主動發光、超輕薄、色彩鮮艷、高對比度、耐高低溫性能好、可實現柔性顯示等優點的新一代顯示技術，被譽為『全球下一代顯示技術』，對全球顯示產業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隨著市場趨勢與 PMOLED 產業結構的改變，PMOLED 從過去各家林立，供過於求的狀態轉變成今日生產主要集中於台灣、日本及中國的現象。廠商從過去減少為現在不到十家的情形。加上近年因穿戴式裝置與其他應用的崛起，PMOLED 的供需狀況漸漸達成一定的平衡，近期甚至有需求大於供給的狀況。

另一方面，OLED 本身在光譜方面十分接近自然的陽光，所看到的物體就會十分自然，再加上省電特性，對於 OLED 在照明領域的發展是相當有幫助的。OLED 適用領域相當的多，像是博物館、畫廊、拍婚紗照時的光源照明、化妝品專櫃、超市與學童桌燈等，而國際一線車廠，如 BMW、賓士與 Audi（奧迪）等，也開始將 OLED 照明導入與車身結合，相信 OLED 的照明事業，將會成為後續發展的重點之一。

由下圖所示，在中小尺寸的領域中，為需求成長最強勢的一個部份，正也是 PMOLED 所能提供的產品。

2014~2018 OLED 成長預測



資料來源：OLED INFO

4.公司競爭利基

(1)產品開發優勢

銓寶科技為國內第一家成立的 OLED 製造商，並深耕於 PMOLED 產業十幾年，研發團隊精益求精，累積技術與應用傳承，本公司在客戶進行產品設計時就與客戶進行共同開發因而贏得眾多世界級大廠客戶認可與信賴，不僅加速客戶產品開發進度也增加新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2)生產產能優勢

本公司目前現有產能有 4 條 370*470mm 的產線，提供每月 15,000 片基板產能，另外在 2016 年上半年度新增另外兩條 400mm*400mm 的產能，每月再增加 3,000 片基板，持續保持業界最大產能，供應全世界的客戶訂單需求，滿足攜帶裝置大幅成長的市場需求。

(3)銷售通路優勢

為服務全球客戶，銖寶除了自有的技術與業務團隊外，同時為了更快速進行在地服務與問題處理，也在不同國家選擇合作夥伴進行市場服務與業務的共同拓展，使全球客戶都能夠在最短時間內獲得最佳服務與技術支援。

(4)研發技術優勢

- A.擁有多年累積的 OLED 專利技術。
- B.在量產能力上居於領先地位。
- C.全球首條自動化量產線。
- D.同時擁有全球首屈一指的 OLED 量產技術。
- E.堅強設計團隊滿足客戶需求。
- F.成本競爭優勢。
- G.全球首家將 CIM&ERP 導入生產及管理的 OLED 製造商。
- H.銖寶已獲得 ISO 9001、ISO 14000 及 TS 16949 的認證。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長年累積研發能量與堅強技術實力。
- B.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及業務能力。
- C.靈活之客製化量產能力。
- D.多年的生產經驗累積成優勢的成本控制與品質控管能力。
- E.多年耕耘利基市場累積廣大品牌客戶基礎。
- F.產品應用類別逐年擴增。
- G.高階 AMOLED 投入者增加，使前段材料成本價格穩定降低。
- H.大型面板廠陸續退出 G5 以下的生產，使產業秩序改善。

(2)不利因素

- A.新應用的開發期較長。
- B.OLED 產品相對價格偏高。
- C.屬資本高度密集產業，建置初期資金需求龐大。

(3)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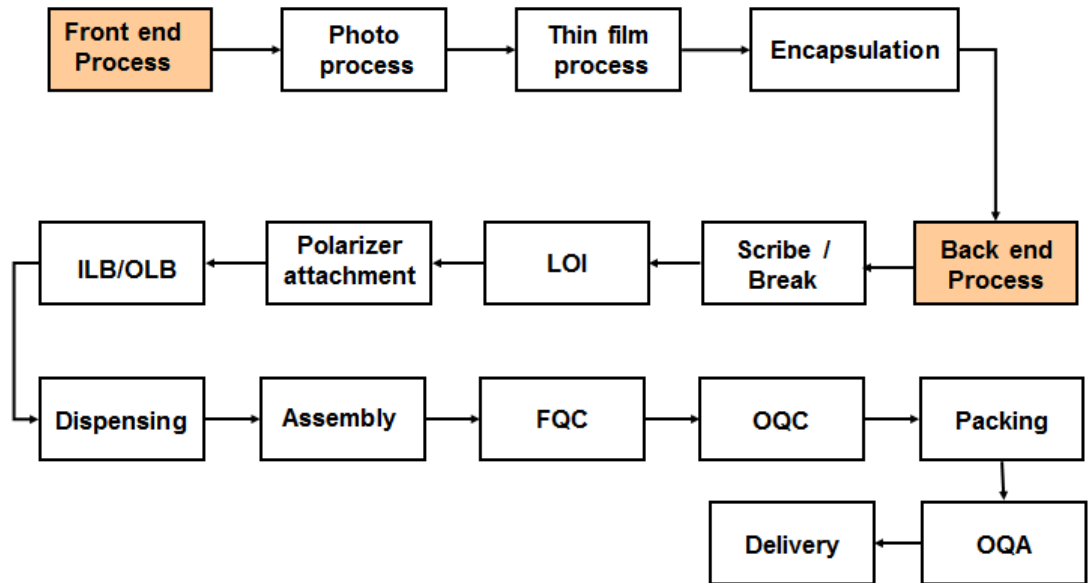
- A.與客戶及代理商保持良好溝通，提前布局新應用產品認證開發。
- B.加強技術提升增加產品差異化，以提升性價比爭取客戶認同。
- C.增加利基型客戶，以性價比及客製化能力避開價格競爭。
- D.經過多年償債，已將負債水準調整到可接受狀態，未來規劃進行聯貸重組及新增較低利息的銀行額度以減輕資金負擔。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OLED 顯示器之主要用途包括有穿戴式裝置、智慧手錶、健康手環、手機、MP3、車載裝置、工業儀表、醫療器材、遊戲機及電子菸等等產品的顯示面板。

2.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玻璃基板、蓋板、發光材料等主要原料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供應關係，並分散來源以確保供貨穩定性。驅動 IC 專用料則與供應商維持策略夥伴關係，提供市場預估與長期需求量以利供應商穩定供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SOLOMON	356,109	33.87%	無	SOLOMON	385,927	30.68%	無
2	昆山滬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83,399	17.44%	關係企業	昆山滬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97,401	23.65%	關係企業
3	Allvision	164,278	15.62%	無	Allvision	157,492	12.52%	無
4	Visionox	142,138	13.52%	無	Visionox	26,030	2.07%	無
	其他	205,501	19.55%	—	其他	390,849	31.08%	—
	進貨淨額	1,051,425	100.00%		進貨淨額	1,257,69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進貨變化主要受銷售產品組合改變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651,499	39.49%	無	B 公司	417,119	19.50%	無
2	B 公司	352,017	21.33%	無	A 公司	358,595	16.77%	無
3	C 公司	37,710	2.29%	無	C 公司	332,751	15.56%	無
4	—	—	—	—	D 公司	220,416	10.31%	無
	其他	608,585	36.89%	—	其他	809,864	37.86%	—
	銷貨淨額	1,649,811	100.00%		銷貨淨額	2,138,74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整體市場需求大幅成長及對新客戶銷售所致，另 104 及 105 年度主要銷貨對象，除新客戶加入外，銷售佔比變動主因客戶需求及產品應用組合差異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sheet；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OLED 相關產品		180,000	126,068	860,188	180,000	177,088	798,845
其他		—	—	7,106	—	—	2,040
合計		180,000	126,068	867,294	180,000	177,088	800,885

註 1：OLED 產品因裂片數不同，因此以基板（sheet）為單位計算。

註 2：其他產品類因個別計價單位不同，故在此不列示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 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OLED 相關產品		956	136,345	23,208	1,340,900	906	95,664	30,723	1,841,810
其他		—	32,304	—	140,262	—	4,566	—	196,705
合計		956	168,649	23,208	1,481,162	906	100,230	30,723	2,038,515

註 1：其他產品類因個別計價單位不同，故在此不列示數量。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05 年度由於市場需求成長及客戶增加，致營收大幅增加，故產量較 104 年度提升，銷售量值亦較 104 年大幅增加。

三、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截至 4 月底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職 員	17	20	20
	一 般 職 員	32	84	78
	生 產 職 員	147	142	148
	合 計	196	246	246
平 均 年 歲		36.5	34.9	34.7
平均服務年資		8.0	6.82	7.0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51	0.41	0.40
	碩 士	13.78	11.79	11.55
	大 學	32.14	34.55	34.26
	專 科	31.12	23.98	23.51
	高 中	22.45	29.97	30.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優秀的專業人員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勞資關係均處於和諧、穩定之關係，公司除致力提升員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環境外，並維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經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發揮個人的專才，使同仁及公司同步成長，共同攜手創造美好的未來。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 (1)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
- (2)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旅平險，由公司負擔保費。
- (3)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旅遊活動，豐富同仁休閒活動，增進情誼。
- (4)端午節、中秋節均有禮金或禮品及各項補助(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等)。
- (5)提供休閒娛樂、健身運動器材、卡拉 OK 等場所供員工使用，並鼓勵同仁成立社團，補助社團經費。

2.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1)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營業項目、工作規則、員工福利、

獎懲規定等課程，讓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2)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3)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94 年 6 月 30 日已到職同仁均保留其依據勞動基準法計算退休金之退休年資，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則按月提撥 6%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 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或員工申訴信箱方式進行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重大事件之損失

本公司因離職女員工向新竹縣勞工局申訴在職期間遭公司男同事性騷擾案，經新竹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18 日評議，本公司於內部性騷擾調查程序有瑕疵，認定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經裁處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惟此事件無法認定為性騷擾行為，僅因公司相關負責人員處理此事件程序之缺失，故對公司本身、所屬集團、產業及市場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因應措施

針對遭罰鍰乙事，本公司 106 年 1 月 26 日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另負責人員在處理此離職員工申訴之性騷擾行為，調查程序有瑕疵，本公司已加強人員宣導，並定期安排有關性騷擾防治及職場暴力防範之教育訓練，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等聯貸銀行團	2016.8.15~2021.8.15	長期聯貸借款合同	財務比率限制
專利授權合約	甲公司	2000.5.15~2023.12	技術授權	保密條款
專利授權合約	乙公司	2015.3.30~2021.3	技術授權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407,220	666,297	917,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0,993	1,057,539	1,131,669
無形資產				141,789	122,672	103,554
其他資產				746,838	769,185	672,993
資產總額				2,586,840	2,615,693	2,825,7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27,284	1,061,471	1,109,964
	分配後			2,327,284	1,086,471	1,109,964
非流動負債				112,556	1,173,594	960,3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39,840	2,235,065	2,070,321
	分配後			2,439,840	2,260,065	2,070,321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47,000	380,628	755,425
股本				4,900,000	250,000	283,000
資本公積				—	—	4,1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54,086)	130,057	409,783
	分配後			(4,754,086)	105,057	409,783
其他權益				1,086	571	58,462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7,000	380,628	755,425
	分配後			147,000	355,628	755,4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392,645	413,474	417,023		
基金及投資		348,240	276,283	163,707		
固定資產		2,132,115	1,782,792	1,462,623		
無形資產		193,913	164,992	141,789		
其他資產		423,005	402,441	384,868		
資產總額		3,489,918	3,039,982	2,570,0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23,642	1,013,699	2,327,284		
	分配後	1,823,642	1,013,699	2,327,284		
長期負債		1,105,038	1,455,418	51,701		
其他負債		172,012	141,825	60,8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00,692	2,610,942	2,439,840		
	分配後	3,100,692	2,610,942	2,439,840		
股本		4,400,000	4,900,000	4,900,000		
資本公積		120,060	120,060	120,0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32,914)	(4,595,984)	(4,895,940)		
	分配後	(4,132,914)	(4,595,984)	(4,895,94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80	4,964	6,0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9,226	429,040	130,170		
	分配後	389,226	429,040	130,1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1年度~103年度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而非「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簡明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895,104	1,649,811	2,138,745
營 業 毛 利				(164,894)	302,961	521,342
營 業 損 益				(283,911)	132,850	248,2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49	(2,970)	87,726
稅 前 淨 利				(271,362)	129,880	336,01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本 期 淨 利				(300,570)	120,568	330,80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00,570)	120,568	330,8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3,355)	(6,940)	56,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3,925)	113,628	387,61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00,570)	120,568	330,80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03,925)	113,628	387,6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元)				(23.12)	4.38	11.8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641,575	665,995	895,104		
營 業 毛 利	(292,670)	(236,660)	(164,458)		
營 業 損 益	(464,543)	(388,899)	(283,4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8,239	81,778	183,9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9,607)	(133,134)	171,38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545,911)	(440,255)	(270,92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547,345)	(463,069)	(300,13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547,345)	(463,069)	(300,134)		
每 股 盈 餘 (元)	(1.30)	(1.04)	(0.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1年度~103年度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而非「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32	85.45	73.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9	142.10	148.1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50	62.77	82.66
	速動比率			13.61	54.54	76.01
	利息保障倍數			(4.29)	3.85	10.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7	6.68	7.66
	平均收現日數			84	55	48
	存貨週轉率(次)			7.05	10.86	17.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3	3.24	3.65
	平均銷貨日數			52	34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8	1.40	1.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63	0.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63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4)	6.09	13.22
	權益報酬率(%)			(100.57)	45.70	58.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54)	51.95	118.73
	純益率(%)			(33.58)	7.31	15.46
	每股盈餘(元)			(23.12)	4.38	11.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3.87	38.91	44.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97.78	331.39	825.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1.59	6.13	4.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3)	2.59	1.31
	財務槓桿度			0.85	1.52	1.1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金額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流動比率：因營收規模成長，致整體營運績效改善，流動資產大幅成長所致。

速動比率：因營收規模成長，致整體營運績效改善，速動資產大幅成長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由於營收成長，利息支出減少，淨利大幅增加。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由於105年銷售成長，故存貨週轉率增加，銷貨日數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由於105年營收較104年成長29.64%，故週轉率增加。

總資產週轉率：由於105年營收較104年成長29.64%，故週轉率增加。

資產報酬率：由於105年度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增加。

股東權益報酬率：由於105年度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增加。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由於105年度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增加。

純益率：由於105年度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增加。

每股盈餘：由於105年度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增加。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於105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因105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減損提列折舊，致毛額增加。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運槓桿度：因 105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使營運槓桿指數下降。						
財務槓桿度：因 105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使財務槓桿指數下降。						

註 1：103~105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註 2：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 101 年~102 年之財務分析資訊。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 桿 度：(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8.85	85.89	94.9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0.08	105.70	12.4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53	40.79	17.92			
	速動比率		14.67	33.28	14.18			
	利息保障倍數		(5.65)	(5.75)	(4.2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3	3.01	3.44			
	平均收現日數		129	122	107			
	存貨週轉率(次)		3.00	4.13	7.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6	2.08	2.16			
	平均銷貨日數		122	89	5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28	0.34	0.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6	0.20	0.3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31)	(12.53)	(9.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18)	(113.18)	(107.34)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0.56)	(7.94)	(5.79)			
		稅前純益	(12.41)	(8.98)	(5.53)			
	純益率(%)		(85.31)	(69.53)	(33.53)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1.30)	(1.04)	(0.61)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8.33	18.35	4.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70.02	102.82	98.5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2.18	2.42	1.54			
	營運槓桿度		0.07	0.01	(0.24)			
	財務槓桿度		0.85	0.86	0.8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金額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自 104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故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比率說明其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註1:101年度~103年度係依據「商業會計法」而非「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銓寶科技(股)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興鴻



監察人：辛麗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73 頁至第 13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917,530	666,297	251,233	37.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669	1,057,539	74,130	7.01
無形資產	103,554	122,672	(19,118)	(15.58)
其他資產	672,993	769,185	(96,192)	(12.51)
資產總額	2,825,746	2,615,693	210,053	8.03
流動負債	1,109,964	1,061,471	48,493	4.57
非流動負債	960,357	1,173,594	(213,237)	(18.17)
負債總額	2,070,321	2,235,065	(164,744)	(7.37)
股 本	283,000	250,000	33,000	13.20
資本公積	4,180	—	4,180	—
保留盈餘	409,783	130,057	279,726	215.08
其他權益	58,462	571	57,891	10,138.53
權益總額	755,425	380,628	374,797	98.47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一)流動資產：主因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致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較去年增加。				
(二)資本公積：主因 105 年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產生。				
(三)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權益總額：因 105 年獲利成長及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138,745	1,649,811	488,934	29.64
營業成本	1,617,403	1,346,850	270,553	20.09
營業毛利	521,342	302,961	218,381	72.08
營業費用	273,054	170,111	102,943	60.52
營業利益(損失)	248,288	132,850	115,438	86.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726	(2,970)	90,696	3,053.74
稅前淨利(損)	336,014	129,880	206,134	158.71
所得稅費用	5,209	9,312	(4,103)	(44.06)
本期淨利(損)	330,805	120,568	210,237	174.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812	(6,940)	63,752	91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7,617	113,628	273,989	241.13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 (一)營業收入：由於客戶出貨大幅成長及增加新客戶所致。
- (二)營業成本：由於客戶出貨大幅成長及增加新客戶所致。
- (三)營業毛利：銷貨達規模經濟，致毛利大幅增加所致。
- (四)營業費用：由於銷貨成長，費用增加所致。
- (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因105年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所致。
- (六)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因 105 年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相關支出，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亦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05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全年來自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③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④	期末現金數 額 ①+②+③+④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融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308,788	488,924	(58,413)	(329,322)	409,9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一)營業活動：主因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二)投資活動：主因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三)籌資活動：主因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度(106 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 金 流 出 量 ③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融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409,977	231,207	462,171	179,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預計 106 年度獲利，營收穩定成長，淨利增加，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預計現金流出，主因償還長期借款及支付設備款。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現有資金尚足供營運之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依循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05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鍊洋科技(股)公司	電子業	(52,934)	主因觸控面板產業環境疲弱，導致虧損所致。	本公司擬評估過後再與母公司共同挹注資源，並協助開發新產品。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電子業	(24,435)	主因太陽能產業發展不如預期，導致虧損所致。	本公司擬評估過後再與母公司共同挹注資源，並協助開發新產品。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協助轉投資公司(鍊洋科技(股)公司)之發展，擬評估過後再計畫挹注資金投資，並遵循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利息費用分別為 45,551 仟元及 35,07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2.76%及 1.64%，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已經有顯著降低。另本公司將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持續與長期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掌握未來利率變動之趨勢，適度調整資金運用及金融負債之比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材料與加工成本報價多採行美元計價，部分進銷貨之匯率風險可以自然避險方式降低，104 年及 105 年兌換(損)益分別為(3,638)仟元及 821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22%及 0.04%，顯示匯率變化對於本公司之營收及營運影響不大。本公司將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在業務報價與接單時，將匯率變動因素納入考量，以規避變動產生之風險；另遇有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將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來全球央行雖透過貨幣政策與利率政策提高貨幣流通以刺激通貨膨脹與經濟成長率，惟觀察其對通貨膨脹之影響有限，而近期通貨膨脹率亦未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並與本公司之供應商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以財務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交易。本公司並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依據各產業類別所需之特性開發客製化之產品，針對醫療、工業儀器、車用、消費電子等等研發高信賴度、長效能、高亮度或高性價比產品。未來預計投入之研

發費用，將依據每年底預算管理作業規劃，訂定預定投入之研發費用並視未來營運計畫逐期調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不斷提升研發與生產能力，並積極擴展產品應用市場創造收益。對於客戶不同需求，依據其個別差異性量身訂做，且同時掌握科技或產業的變化適時調整開發方向。故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尚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依法行事，遵守相關法令規範，維持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和供應商關係良好，對原料進貨來源掌握無虞，自成立以來未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本公司將持續積極規劃尋求更多優良供應商，降低營運風險，105 年度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占 30.68%，係因進貨之原料為業界普遍使用且高單價，及因長期合作、供貨品質穩定外，其餘並無單一廠商超過 30%，是故尚無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客戶主要係以消費性電子、醫療與儀器產品為主，因此，相關產業波動將影響本公司之經營，故本公司積極開拓不同應用類別與客戶，105 年度對客戶銷貨占比皆未達 30%，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已判決事件：詳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之(二)。

(2)未判決事件：本公司予以資遣之離職女員工，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一案，因尚未判決無法估計損失，惟本公司於資遣處理皆依法規執行，故評估該案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

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不適用。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事項：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董事變動比例已達三分之一以上，惟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未發現前述事項對 104 年度財務報告有重大之影響，亦未發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部分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8,006仟元及86,984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28%及3.33%，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7,369)仟元及(76,208)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3.03)%及(58.6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09)仟元及(515)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0.42)%及(0.4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09,977	15	\$308,78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02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80,500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4及八	28,024	1	18,1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311,810	11	224,61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120	-	13,4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406	-	12,0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48	-	1,879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69,583	3	84,983	3
1410	預付款項		4,259	-	2,3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4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7,530	33	666,297	26
	非流動資產					
15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4及八	8,79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8,006	-	86,98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131,669	40	1,057,539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及八	234,248	8	243,137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03,554	4	122,67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53,308	13	353,308	1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六.14	68,641	2	85,75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七及八	1,908,216	67	1,949,396	74
1xxx	資產總計		\$2,825,746	100	\$2,615,69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39,464	1	\$151,087	6
2150	應付票據		-	-	6	-
2170	應付帳款		281,785	10	266,35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1,500	9	94,71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40,979	5	113,70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730	-	3,3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18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2,974	5	191,191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249,352	9	241,014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9,964	39	1,061,471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921,112	33	1,122,149	4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245	1	51,44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0,357	34	1,173,594	45
2xxx	負債總計		2,070,321	73	2,235,065	8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		283,000	10	250,000	10
3200	資本公積		4,180	-	-	-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5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7,726	14	130,057	5
	保留盈餘合計		409,783	15	130,057	5
3400	其他權益		58,462	2	571	-
3xxx	權益總計		755,425	27	380,628	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25,746	100	\$2,615,69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2,138,745	100	\$1,649,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1,617,403)	(76)	(1,346,850)	(82)
5900	營業毛利		521,342	24	302,961	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4,221)	(3)	(46,708)	(3)
6200	管理費用		(104,776)	(5)	(50,0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057)	(4)	(73,363)	(4)
	營業費用合計		(273,054)	(12)	(170,111)	(10)
6900	營業利益		248,288	12	132,85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及七	128,115	6	100,53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及七	72,053	3	18,25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9及七	(35,073)	(2)	(45,551)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77,369)	(4)	(76,20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726	3	(2,970)	-
7900	稅前淨利		336,014	15	129,88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5,209)	-	(9,312)	(1)
8200	本期淨利		330,805	15	120,56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9)	-	(6,4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500	3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09)	-	(5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812	3	(6,9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7,617	18	\$113,628	7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82		\$4.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50		\$4.2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900,000	\$-	\$-	\$(4,754,086)	\$1,086	\$-	\$147,000
E1	現金增資	120,000						120,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4,770,000)			4,770,000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120,568			120,568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425)	(515)		(6,9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4,143	(515)	-	113,628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0	-	-	130,057	571	-	380,628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57	(12,05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000)			(25,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000			(25,000)			-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	8,000	4,180					12,180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330,805			330,805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9)	(1,609)	59,500	56,8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9,726	(1,609)	59,500	387,61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3,000	\$4,180	\$12,057	\$397,726	\$(1,038)	\$59,500	\$755,42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336,014	\$129,88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652)	(1,0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05)	(52,744)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2,204	161,1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4	30,654
A20200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36,691	50,0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000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0)	3,3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5,5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413)	(38,663)
A20900	利息費用	35,073	45,551				
A21200	利息收入	(318)	(23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369	76,208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11,623)	(34,6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144)	(42,0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2,699)	(197,392)
A24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9,341)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7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000)	-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12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7,021)	(63,9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9,322)	(109,2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357	73,0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96	(6,8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189	265,10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31	(1,7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788	43,68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400	2,0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977	\$308,78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465)	(3,7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4)	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2,213	(110,1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500	73,2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37	(3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217)	75,0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981)	(1,0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25,119	459,5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8	2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504)	(46,75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8,924	413,01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黃郁修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9年3月13日，主要業務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5年7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16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

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個別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4～46年
機器設備	5～15年
什項設備	6～2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4～46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2.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別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係依法取得、購入之權利。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耐用年限	2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別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個別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別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176	\$158
活期/支票存款	329,299	308,630
定期存款	89,292	-
合 計	<u>\$418,767</u>	<u>\$308,788</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5,000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	-
合 計	<u>\$5,029</u>	<u>\$-</u>
流 動	\$5,029	\$-
非 流 動	-	-
合 計	<u>\$5,029</u>	<u>\$-</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股票	\$21,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9,500	-
合 計	<u>\$80,500</u>	<u>\$-</u>
流動	\$80,500	\$-
非流動	-	-
合 計	<u>\$80,500</u>	<u>\$-</u>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28,024	\$18,162
設質戶	8,790	-
合 計	<u>\$36,814</u>	<u>\$18,162</u>
流動	\$28,024	\$18,162
非流動	8,790	-
合 計	<u>\$36,814</u>	<u>\$18,162</u>

本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315,806	\$228,785
減：備抵呆帳	(3,996)	(4,166)
小 計	<u>311,810</u>	<u>224,61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	13,477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120</u>	<u>13,477</u>
合 計	<u>\$311,930</u>	<u>\$238,096</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4,166	\$4,16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70)	(17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u>\$-</u>	<u>\$3,996</u>	<u>\$3,996</u>
104.1.1	\$-	\$951	\$95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3,310	3,31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95)	(95)
104.12.31	<u>\$-</u>	<u>\$4,166</u>	<u>\$4,166</u>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148,460	\$156,414	\$7,056	\$-	\$-	\$-	\$311,930
104.12.31	\$126,692	\$70,988	\$22,111	\$4,610	\$156	\$13,539	\$238,096

6.存貨

	105.12.31	104.12.31
製成品	\$2,185	\$23,161
半成品及在製品	30,041	18,906
原物料	37,357	42,916
合計	<u>\$69,583</u>	<u>\$84,983</u>

本公司民國105及104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17,403仟元及1,346,850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5,066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6,128仟元、存貨報廢損失9,988仟元。

由於部分跌價之存貨業已處分，故民國105及104年度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銖洋科技	\$-	23.53%	\$53,600	23.53%
太陽海科技	8,006	4.31	33,384	4.31
合 計	<u>\$8,006</u>		<u>\$86,984</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淨利(損)	\$(77,369)	\$(76,2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09)	(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78,978)</u>	<u>\$(76,723)</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8,006仟元及86,984仟元，民國105及104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7,369)仟元及(76,208)仟元，民國105及104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609)仟元及(515)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471,901	\$2,183,327	\$6,567,597	\$216,713	\$9,439,538
增添	-	-	36,734	1,370	38,104
處分	-	-	(193,587)	(970)	(194,557)
移轉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5.12.31	<u>\$471,901</u>	<u>\$2,183,327</u>	<u>\$6,410,744</u>	<u>\$217,113</u>	<u>\$9,283,085</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1	\$471,901	\$2,508,820	\$6,711,450	\$221,447	\$9,913,618
增添	-	-	-	-	-
處分	-	(73,495)	(143,853)	(4,734)	(222,082)
移轉	-	(251,998)	-	-	(251,9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4.12.31	<u>\$471,901</u>	<u>\$2,183,327</u>	<u>\$6,567,597</u>	<u>\$216,713</u>	<u>\$9,439,538</u>
折舊及減損：					
105.1.1	\$83,507	\$1,527,490	\$6,560,508	\$210,494	\$8,381,999
折舊	-	23,976	6,911	2,428	33,315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3,507)	-	14,166	-	(69,341)
處分	-	-	(193,587)	(970)	(194,557)
移轉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5.12.31	<u>\$-</u>	<u>\$1,551,466</u>	<u>\$6,387,998</u>	<u>\$211,952</u>	<u>\$8,151,416</u>
104.1.1	\$83,507	\$1,736,354	\$6,591,478	\$211,286	\$8,622,625
折舊	-	26,139	112,818	3,894	142,851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	-	-	-
處分	-	(72,852)	(143,788)	(4,686)	(221,326)
移轉	-	(162,151)	-	-	(162,1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4.12.31	<u>\$83,507</u>	<u>\$1,527,490</u>	<u>\$6,560,508</u>	<u>\$210,494</u>	<u>\$8,381,999</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471,901</u>	<u>\$631,861</u>	<u>\$22,746</u>	<u>\$5,161</u>	<u>\$1,131,669</u>
104.12.31	<u>\$388,394</u>	<u>\$655,837</u>	<u>\$7,089</u>	<u>\$6,219</u>	<u>\$1,057,539</u>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2)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主建物、消防工程、廢水處理工程及無塵室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6年及14~20年提列折舊。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05.1.1	\$809,41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	-
105.12.31	\$809,419
104.1.1	\$557,42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	251,998
104.12.31	\$809,419
折舊及減損：	
105.1.1	\$566,282
當期折舊	8,889
105.12.31	\$575,171
104.1.1	\$385,791
當期折舊	18,340
移轉	162,151
104.12.31	\$566,282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234,248
104.12.31	\$243,137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53,951	\$40,46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 營運費用	(8,889)	(18,34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 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45,062	\$22,126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424,885仟元及435,034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託外部之獨立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成本法。

10.無形資產

	專利權
成本：	
105.1.1	\$500,000
105.12.31	\$500,000
104.1.1	\$500,000
104.12.31	\$500,000
攤銷及減損：	
105.1.1	\$377,328
攤銷	19,118
105.12.31	\$396,446
104.1.1	\$358,211
攤銷	19,117
104.12.31	\$377,328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03,554
104.12.31	\$122,67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4,248	\$4,247
研究發展費用	14,870	14,870
合 計	\$19,118	\$19,117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	\$18,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914	15,012
預付設備款	53,727	52,744
合 計	\$68,641	\$85,756

12.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金融機構借款	\$39,464	\$70,087
非金融機構借款	-	81,000
合 計	<u>\$39,464</u>	<u>\$151,087</u>
利率區間(%)	<u>1.90~3.029</u>	<u>2.36~2.650</u>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2,310仟元及0元。

短期借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七。

13.長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金融機構借款	\$1,157,500	\$1,238,332
非金融機構借款	18,234	128,731
合 計	1,175,734	1,367,063
減：聯貸案主辦費	(4,888)	-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382)	(3,9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9,352)	(241,014)
淨 額	<u>\$921,112</u>	<u>\$1,122,149</u>
利率區間(%)	<u>2.008~4.400</u>	<u>1.660~6.140</u>

(1)本公司於民國91年6月與台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十三年期新台幣91億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上開聯合授信案之主要承諾事項及變動情形如下：

除正式汰換機器設備及出售存貨外，若有出售、轉讓、出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資產之全部或主要部分，或就營業項目或所營事業為重大之變更時，應得多數保證銀行之同意。

財務報表之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有形淨值之110%；流動資產不得低於流動負債之10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120%，且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60億元(含OLED、PLED權利金)且不得低於實際動用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補充協議書，其還款條件修訂為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為第一期還款，並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償還。本公司於新增寬限期內，對於上述之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之承諾免予受檢，而本公司亦同意於年底就未償還之本金按萬分之 15 計算，支付補償金予聯貸銀行團。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補充協議書，本公司於新增寬限期內(民國 100~106 年度)，對於上述之財務比率之承諾免予受檢，而本公司亦同意於 101~106 年底未償還本金金額按萬分之 15 計算，支付補償金予聯貸銀行團。

(2)另本公司業於民國105年7月28日就未清償餘額及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15億之授信合約，借款期間為民國105年8月15日~110年8月15日，還款辦法為於首次動用日起算6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之後以每6個月為1期，分10期平均償還。

(3)上開聯合授信貸款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之借款餘額分別為1,157,500仟元及1,238,332仟元。

(4)其餘借款償還期間自民國102年起至民國106年止分期償還。

(5)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八。

14.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432仟元及6,36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17仟元。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114年及113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63)	(459)
合 計	<u>\$(263)</u>	<u>\$(45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401	\$16,2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315	31,30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14,914)</u>	<u>\$(15,01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9,446	\$(29,851)	\$(20,405)
當期服務成本	-	-	-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費用(收入)	213	(672)	(45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13	(672)	(45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2)	-	(30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639	-	3,639
經驗調整	3,297	(209)	3,088
小計	6,634	(209)	6,425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573)	(5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16,293	(31,305)	(15,012)
當期服務成本	285	-	285
利息費用(收入)	-	(548)	(548)
小計	285	(548)	(26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78	-	37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14	-	514
經驗調整	(69)	-	(69)
確定資產再衡量數	-	256	256
小計	823	256	1,07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718)	(7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17,401	\$(32,315)	\$(14,91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025)	\$-	\$(1,301)
折現率減少0.5%	\$1,471	\$-	\$1,459	\$-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預期薪資增加0.5%	\$1,455	\$-	\$1,44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025)	\$-	\$(1,30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分別為283,000仟元及25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8,300仟股及25,0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2日及民國104年6月23日分別經股東常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4,770,000仟元彌補虧損，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4年6月30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20,00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0元，並決議以同年8月27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已發行股本為25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5,0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6日及民國105年5月16日分別經股東常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25,000仟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8,000仟元，共計33,000仟元，並以民國105年5月22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已發行股本為283,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8,300仟股。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4,180	\$-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再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四為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紅利。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6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公司並無需依上述函文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3,081	\$12,05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7,350	25,000	\$4.5	\$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150	25,000	\$0.5	\$1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6.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2,138,745</u>	<u>\$1,649,811</u>

17.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2年，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6,060	\$1,08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合 計	<u>\$6,060</u>	<u>\$1,087</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9,193	\$1,087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年至5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50,176	\$56,5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9,801	135,902
合 計	\$99,977	\$192,449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0,606	\$85,029	\$215,635	\$109,814	\$38,221	\$148,035
勞健保費用	12,408	2,885	15,293	9,567	1,796	11,363
退休金費用	6,401	1,768	8,169	4,746	1,164	5,9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29	7,620	11,549	3,068	1,378	4,446
折舊費用(註1)	31,047	11,157	42,204	133,617	27,574	161,191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11,220	25,471	36,691	24,822	25,211	50,033

(註1：係包括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什項支出)

(註2：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及104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256人及217人)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6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4.28%及3.4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565仟元及12,452仟元；民國104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0%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4,431仟元及0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評估之公允價值作為配發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計12,180仟元，並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配發800仟股。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2,251仟元，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8,202仟元及14,561仟元。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4,746仟元，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70,117	\$67,809
利息收入	318	231
什項收入	57,680	32,496
合 計	\$128,115	\$100,53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144	\$42,09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21	(3,638)
什項支出	(12,282)	(20,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9,341	-
合 計	\$72,053	\$18,253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4,960	\$45,378
押金設算之利息	113	173
合 計	<u>\$35,073</u>	<u>\$45,551</u>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9)	\$-	\$(1,079)	\$-	\$(1,0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59,500	-	59,500	-	5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09)	-	(1,609)	-	(1,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6,812</u>	<u>\$-</u>	<u>\$56,812</u>	<u>\$-</u>	<u>\$56,812</u>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25)	\$-	\$(6,425)	\$-	\$(6,4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5)	-	(515)	-	(5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6,940)</u>	<u>\$-</u>	<u>\$ (6,940)</u>	<u>\$-</u>	<u>\$ (6,940)</u>

21.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20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9,310
所得稅費用	<u>\$5,209</u>	<u>\$9,312</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336,014</u>	<u>\$129,880</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7,122	\$22,08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148	4,5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0,270)	(17,27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5,20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209</u>	<u>\$9,312</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472	\$194	\$666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1,728	-	1,72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261	(2,561)	1,700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67	26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335	(2,074)	5,261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4,196	(11,788)	2,408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41	-	1,241
未使用課稅損失	324,075	15,962	340,0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53,308		\$353,30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308		\$353,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133	\$(661)	\$472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失	1,728	-	1,72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670	(4,409)	4,26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409	(2,074)	7,33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4,196	-	14,196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41	-	1,241
未使用課稅損失	326,241	(2,166)	324,0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3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62,618		\$353,30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2,618		\$353,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 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95年	\$2,942,876	\$-	\$2,942,876	105年
96年	2,177,327	2,177,327	2,177,327	106年
97年	1,227,192	1,227,192	1,227,192	107年
98年	895,793	895,793	895,793	108年
99年	465,480	465,480	465,480	109年
100年	394,751	394,751	394,751	110年
101年	245,887	245,887	245,887	111年
102年	513,187	513,187	513,187	112年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年	303,602	303,602	303,602	113年
合計	<u>\$9,166,095</u>	<u>\$6,223,219</u>	<u>\$9,166,095</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17,910仟元及1,234,161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566</u>	<u>\$566</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本公司	<u>0.14%</u>	<u>-%</u>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330,805</u>	<u>\$120,56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7,990</u>	<u>27,5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1.82</u>	<u>\$4.38</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30,805	\$120,5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990	27,5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仟股)	763	80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753	28,300
稀釋每股盈餘	\$11.50	\$4.2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76	\$21,594
其他關係人	-	25,614
合 計	\$176	\$47,208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

2.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0,266	\$3,496
其他關係人	399,048	277,351
合 計	\$409,314	\$280,84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另對其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為月結30~120天。

3.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	\$969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725	13,470
其他關係人	43	917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 計	768	15,356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768</u>	<u>\$15,356</u>

4.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870	\$1,18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327	5,901
其他關係人	247,033	91,017
合 計	<u>\$250,230</u>	<u>\$98,106</u>

5.資金融通情形

(1)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u>\$-</u>	<u>\$81,000</u>

(2)應付利息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u>\$-</u>	<u>\$1,111</u>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	\$998
其他關係人	525	1,111
合計	<u>\$525</u>	<u>\$2,109</u>

對關係人之資金融通約定支付款項，視本公司之資金週轉情形而定，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利率為2.6%。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資訊系統維護等	\$2,257	\$650
其他關係人	租金、資訊顧問費等	48,889	10,297
合 計		<u>\$51,146</u>	<u>\$10,947</u>

7.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600	\$60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5,847	17,680
其他關係人	7,865	7,859
合 計	<u>\$14,312</u>	<u>\$26,139</u>

8.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867	\$682
其他關係人	1,066	888
合 計	<u>\$1,933</u>	<u>\$1,570</u>

9.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105及104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105 年度

關係人名稱	財產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u>\$291</u>	<u>\$291</u>

104 年度

關係人名稱	財產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廠務設備	<u>\$30,000</u>	<u>\$29,357</u>

另截至民國105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預付設備款予關聯企業之金額分別為41,100仟元及40,000仟元。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本公司民國105及104年度之銀行借款，係由母公司銖德科技(股)公司及銖德集團提供背書保證，保證金額分別為110,000仟元及380,000仟元。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313	\$16,116
退職後福利	324	3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720	2,026
合 計	\$27,357	\$18,44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71,901	\$471,901	銀行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632,680	657,345	銀行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34,248	243,137	銀行長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	-	53,600	銀行長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8,024	18,162	保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8,790	-	銀行長期借款
合 計	\$1,375,643	\$1,444,1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為生產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產品而簽訂之權利金合約，列示如下：

對象	項目	到期日	權利金計算方式
甲公司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	112.12	產品銷售額一定比例
乙公司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	110.3	定額權利金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所提供之關稅記帳保證為2,004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0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500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09,801	308,6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6,814	18,162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11,930	238,09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054	13,9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6	86,984
小計	774,605	665,773
合計	\$860,134	\$665,773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9,464	\$151,08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23,285	361,07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9,709	117,1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70,464	1,363,163
合計	\$1,882,922	\$1,992,42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39仟元及1,99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633仟元及1,23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損益及權益之影響約為805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4%及9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款	\$311,260	\$490,893	\$471,911	\$-	\$1,274,064
應付款項	672,994	-	-	-	672,994
104.12.31					
借款	425,263	211,471	950,678	-	1,587,412
應付款項	478,179	-	-	-	478,179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5,029	\$-	\$-	\$5,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80,500	-	-	80,5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無此情形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424,885	\$424,88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435,034	\$435,034

8.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568	32.21	\$726,909	\$23,633	32.80	\$775,16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572	32.31	623,028	17,537	32.90	652,349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美金	\$1,011	\$(2,392)
其他幣別	(190)	(1,246)
合計	\$821	\$(3,63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一。
-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二。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1-9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1.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美國	\$386,077	\$702,211
台灣	100,230	168,649
中國大陸	1,356,349	588,799
其他國家	296,089	190,152
合計	<u>\$2,138,745</u>	<u>\$1,649,811</u>

(2)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A客戶	\$358,595	\$651,499
B客戶	417,119	352,017
C客戶	332,751	註1
D客戶	220,416	註1
合計	<u>\$1,328,881</u>	<u>\$1,003,516</u>

註1：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5,000		\$5,029	
	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			
	合 計				\$5,029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2%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80,500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9,500			
	合 計				\$80,500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款 項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銖寶科技	滬 銖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97,401	24	月結12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 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 30~120天	\$(181,853)	35	
	安 可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01,552	8	月結120天	〃	〃	(51,441)	10	
	合 計			\$398,953	32				\$(233,294)	45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銖寶科技(股)公司	銖洋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200,000	\$200,000	20,000	23.53%	\$-	\$(384,588)	\$(52,934)	
銖寶科技(股)公司	太陽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90,000	90,000	3,600	4.31%	8,006	(565,992)	(24,435)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垂景

